

##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单位的意见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问询了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单位，年审计费30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：石卫红 宋 晏 刘宏斌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